

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#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城建环境 服务有限公司取消实施清洁生产 审核申请的复函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大涌分局：

你分局报来的《关于不纳入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申请》收悉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根据《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中山市 2019 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中工信〔2019〕80 号），中山市城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并向我局提交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申请。根据你分局发来的《关于不纳入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申请》及 2020 年 5 月 27 日《环境监察工作记录表》和现场相片等材料，该企业已经停产，按照清洁生产审核有关管理规定，我局同意中山市城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取消纳入 2019 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。



(联系人：沈鑫潮 联系电话：88318615)